**2018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加分表**

| 项目 | 编号 | 考生条件 | 具体要求 | 加分 | 证明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政 策 照 顾 对 象 | 1 | 烈士子女 |  | 20分，由报考学校审核录取 | 户口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证明 |
| 2 | 少数民族 | 高中阶段从边疆、山区、牧区、少数民族聚集地区转学到本市的少数民族考生 | 5分，由报考上海学校择优录取 | 户口簿和身份证 |
| 3 | 归侨、归侨子女 |  | 5分，由报考学校审核录取 | 上海市侨办 |
| 4 | 华侨子女 |  | 5分，由报考学校审核录取 | 户口所在地的区侨办证明 |
| 5 | 台湾省籍青年 |  | 5分，由报考学校审核录取 | 上海市台联会 |
| 6 |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|  | 10分，由报考学校审核录取 | 凭退伍证书、立功受奖证书、安置部门证明 |
| 退役军人 | 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（含）以上或被大军区（含）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 | 20分，由报考学校审核录取 |

说明：1.以上加分项目不累加累计。

2.以上加分项目只适用全国统考招生阶段。

3.以上加分项目的受理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，逾期不予办理。